

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95年6月15日嘉市文演字第0950002323號函頒
97年5月14日嘉市文演字第0970002072號函第一次修訂
100年4月18日嘉市文演字第1000002059號函第二次修訂
102年1月14日嘉市文演字第1020400005號奉核第三次修訂
106年3月3日嘉市文演字第1060400073號奉核第四次修訂
108年2月1日嘉市文演字第1080400035號奉核第五次修訂
109年1月21日嘉市文演字第1090400031號奉核第六次修訂
110年1月27日嘉市文演字第1100400041號奉核第七次修訂
111年2月18日嘉市文演字第1110400073號奉核第八次修訂
112年12月7日嘉市文演字第1120400611號奉核第九次修訂
114年1月21日嘉市文演字第1138802213號奉核第十次修訂
115年1月28日嘉市文演字第1158800223號奉核第十一次修訂
115年3月17日嘉市文演字第1158800817號奉核第十二次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深具潛力之優秀團隊，增加演出機會，使其發揮地方文化特色，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以參加國內外重要表演藝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傑團）暨潛力演藝團隊（以下簡稱潛團）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傑出演藝團隊：
 1. 嘉義市立案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2.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3.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4.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5.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二）潛力演藝團隊：
 1. 嘉義市立案之演藝團隊。
 2. 團隊人員過去曾經參與本市文化活動與藝術教育推廣。
 3. 具基本行政與財務管理能力。
- 三、具備下列條件之傑團暨潛團，本局得列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一）積極主動配合本局辦理活動者。
 - （二）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
 - （三）專職團員與行政人員。
 - （四）專業藝術指導。
 - （五）長期可行之培訓及演出計畫。
 - （六）融合在地精神、元素創作新作品。
- 四、申請傑團暨潛團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本獎勵範圍：
 - （一）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本局、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三）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四）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五)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五、本要點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創作新作品等項。由審議委員會依傑團暨潛團現有規模、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評審決定出本市至多五至十團傑出演藝團隊及潛力演藝團隊，相關獎勵補助經費依年度單位預算額度審議核予，相關分級獎勵如下：

(一) 傑出演藝團隊：

1. 頒予「傑出演藝團隊」入選證書，並核予經費補助。
2. 團隊得於當年度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檢送演藝活動計畫書申請使用本局音樂廳，經核定後免費使用一檔次。
3. 團隊當年度其他表演藝術相關申請案件之核定，本局得審酌團隊當年度入選資格及實際需求，作為准駁之參考。

(二) 潛力演藝團隊：

1. 頒予「潛力演藝團隊」入選證書，並於完成本局指定年度輔導指標後，核予輔導成果獎勵金。
2. 團隊得於當年度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檢送演藝活動計畫書申請使用本局音樂廳，經核定後免費使用一檔次。
3. 團隊當年度其他表演藝術相關申請案件之核定，本局得審酌團隊當年度入選資格及實際需求，作為准駁之參考。

六、本局為決定受獎勵團隊名單、金額及項目，得遴選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

七、傑出演藝團隊及潛力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就送件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由業務單位通知於三日內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申請團隊須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議委員提問。

八、依本要點受獎勵期限原則一年，各團隊得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由審議小組審議是否繼續獎勵，入選團隊須依所送計畫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確實執行；相關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列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列主辦單位，本局列承辦單位，入選團隊列執行單位。

九、入選傑團暨潛團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入選團隊有義務配合本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校園巡演及其他活動，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安排。

(二) 入選團隊應派員參加本局規劃之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前項配合事項之團隊參與度，將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勵審查之參考。

十、為考核團隊之年度績效，本局得就各傑出演藝團隊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

培訓及演出情形、計畫執行等要項進行抽樣考核，並將考評結果於每年度結束前送文化部備查及作為下年度徵選之重要參考。

十一、進階補助獎勵：

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符合以下條件，擇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經審查符合後，核發進階獎勵金。

- (一) 成果發表或相關演出節目活動，單場售票達 500 席，獎勵金新臺幣 4 萬元整；每增加 100 席，再增加新臺幣 5 千元獎勵金，核發上限新臺幣 8 萬元整。
- (二) 年度內售票場次達 3 場（每場均須至少達 120 席），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每增加 1 場，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整，核發上限新臺幣 5 萬元整。

十二、補助國外演出費：

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符合以下條件，得另案提出相關計畫書（內容須含計畫目標、計畫時程、計畫內容、國外邀請或合作證明、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等）申請，經審查符合後，補助國外演出費：

- (一) 該計畫書之申請，須於演出 2 個月前提出。
- (二) 本案受補助之演出樣態，須為獲國外正式邀請之演出（如：藝術節、劇院/場館邀演等），或與國外團隊合作之計畫（需有實質產出）。
- (三) 每團隊每年限提出一次為限，核發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整。
- (四) 補助項目為團員機票、器材運輸交通費、海外住宿費，以及表演必要之舞台技術、道具、服裝、宣傳等費用。
- (五) 受補助團隊須確實參與海外演出並依規定使用經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演出，須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局准駁。
- (六) 於該活動相關露出，須標示「嘉義市政府補助」。返國後辦理至少一場分享講座或成果發表（公開或校園皆可），該場次發表之相關經費，由團隊自行負擔。
- (七) 團隊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含經費實際支出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及結案資料。